卫辉市上乐村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要求，及时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。截止12月31日，上乐村镇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6条。其中社会保障类36条；政策宣传类35条；党建工作类34条；民政事务类43条；其他类信息4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我镇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。定期开展文件清理工作，对失效文件及时废止、修订，公示现行有效文件目录。坚持政策与解读同步推进，通过村民大会、图文解读等通俗形式，助力群众读懂用好各项政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：我镇优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公开渠道，在镇政务服务大厅、各村公示栏设立公开专区，及时张贴政策信息。建立平台日常巡查机制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等问题，保障各公开平台有序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我镇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体系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配套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机制。开展社会评议和责任督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约谈提醒，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，切实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公开内容精细化不足，部分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偏重结果，决策过程、执行细节披露不充分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，通俗化、场景化解读力度不够，老年群体等特殊群众理解难度较大；三是村级公开阵地管理不够规范，部分村务公开栏更新不及时。

为进一步改进不足、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下一步，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细化公开目录，按民生保障、重大项目等类别明确公开节点，推动决策依据、执行进度、结果成效全链条公开；二是丰富解读形式，除短视频、入户宣讲外，增设田间地头宣讲、方言版解读音频，搭配案例讲解强化理解，适配特殊群体需求；三是健全村级公开管理机制，实行公开内容“周更新、月巡查、季通报”，明确专人负责公开栏维护，对更新滞后村点对点督导整改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上乐村镇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